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公证天业）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康得新公司 2020 年度债券违约、亏损严重、净资产为负，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得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康得新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

1、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及五、6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红河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0,320.00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064.00 万元；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204,470.00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201,933.08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

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或有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康得新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康得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38,000.00万元、违规对外担保241,5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得新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尚需承担负债金额251,036.13万元。

除上述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外，康得新公司还涉及其他多项诉讼事项，康得新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我们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相关或有事项的完整性，而且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相关或有事项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相关或有事项计提的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2) 康得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71号）。因公司虚增利润总额、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违法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康得新公司和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康得新公司适格股票投资者可能根据行政处罚结论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进行赔偿，但公司无法预估其将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得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董事会说明

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公司将深刻反思内部工作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

制管理，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并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尊重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将继续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并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证监会《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

公司已对《决定书》涉及的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等事项，启动司法诉讼等工作，保护上市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持续对《决定书》涉及的事项开展内部控制核查。在公司前期已经进行了整改（公告编号：2019-116）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查找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机制执行力度，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2、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推动破产重整

在地方政府机构的支持、协调下，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与债权人协调沟通，

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方案，同时，就筹资安排与多方进行沟通，全力以赴地推进偿债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筹集事务，鉴于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化解公司困境

公司积极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多方沟通，加快与战略投资者的磋商与谈判工作，力争获得战略投资人的支持，尽快确定化解公司目前困境方案，化解资金流紧张的局面，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保持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